

法規

臺北市府令 (62) 9 14 府秘法字第四五八二五號

修正「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員額表」。

附「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組織及編制表」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松山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建成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轄區如左：

一、松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松山、南港、內湖等三區。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管轄古亭、大安、景美、木柵等四區

三、建成地政事務所管轄建成、大同、中山、城中、延平、雙園、龍山等七區。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承地政處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權利書狀之

繕發登記簿冊之保管，謄本之核發以及地籍歸戶，地籍統計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等事項。

二、第二課：掌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之保管謄本之核發事項。

三、第三課：掌理文書收發、印信、規費、庶務及便民服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專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主計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主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六、人事助理員。

所務會議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員額	單位	建成地政事務所			備註
			古亭地政事務所	松山地政事務所	備	
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秘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課長	“	三	三	三	三	
專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四	三	三	
課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九	十三	十二	十二	
辦事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十九	九	十二	十二	
技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二	十三	十	十	
技佐	第三至第四職等	三	二	五	五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二	
主計員	第六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主計佐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一	一	
人事管理員	第六職等	一	一	一	一	
人事助理員	“	一	一	一	一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合計	九一	七四	七三
----	----	----	----

附註：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範圍所規職等職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臺北市政府 令 (62) 9 13 府秘法字第四五六九九號

修正「臺北市市民消防團編訓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附「臺北市市民消防團編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修正臺北市市民消防團編訓管理辦法條文

第六條 區團以下視事實需要設立若干分團，每分團置分團長一人，副分團長二人，輔導員一人，均由地方熱心消防人士擔任，幹事一人，由消防警察大隊該地區小隊長或資深隊員兼任。

第三十五條 本團得視業務需要，成立直屬分團，執行專屬性勤務。本團辦事明細表及勤務施行明細表由警察局訂頒實施。

臺北市政府 令 (62) 9 14 府秘法字第四五八二六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水肥處理大隊」及修車廠編制表。
附「臺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水肥處理大隊」及修車廠編制表各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